

<附件六>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Row 16: 股東之決議事項, 應作成議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東之決議事項, 應作成議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配合法令...

<附件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Rows 1-10: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Content covers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including securities, real estate, and derivativ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Rows 11-20: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Content covers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including securities, real estate, and derivativ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Rows 11-20: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Content covers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including securities, real estate, and derivatives.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Rows 11-20: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Content covers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including securities, real estate, and derivatives.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五節 第二十二條</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辦理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限額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限額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組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p>	<p>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Rows include 九十九年初餘,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九十九年度結算, 一〇〇年度結算, 九十九年底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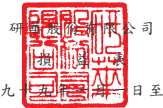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43,959仟元及1,632,267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8.41%及9.4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207,433仟元及148,899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5.13%及4.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會計師 林安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減少,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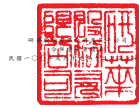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Table with 14 columns: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歸屬子：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合併總純益, 歸屬子,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67,655 仟元及 1,435,1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9% 及 7.8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3,484,129 仟元及 2,272,31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18% 及 9.8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會計師 林安惠

柯志賢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取得溢價, 減：A-DLoG 現金餘額,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合併總純益, 折舊及攤銷, 公司債折價攤銷, 呆帳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報廢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處分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貨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 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員工認股權認購, 發放現金股利, 少數股權減少數,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取得溢價, 減：A-DLoG 現金餘額,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一〇〇年初數.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一〇〇年初數.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一〇〇年初數.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民國九十九年初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母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H) 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 DLoG GmbH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現金, 應收帳款一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貨一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一淨額, 無形資產, 應付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額, 取得股權百分比, 取得溢價, 小計, 減：A-DLoG 現金餘額,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現金, 應收帳款一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貨一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一淨額, 無形資產, 應付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額, 取得股權百分比, 取得溢價, 小計, 減：A-DLoG 現金餘額,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